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52 次（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傅副院長祖怡	許志農主任	林俊吉教授	夏良忠教授 (請假)	林文欽主任
陳啟明教授	吳文欽教授	呂家榮主任 (吳學亮副主任代)	簡敦誠教授	李冠群院長
林登秋教授	謝秀梅教授	陳卉瑄主任	謝奈特教授 (請假)	方瓊瑤主任
陳柏琳教授	劉湘瑤所長	方偉達所長	洪軾凱同學 (請假)	許哲瑋同學 (請假)
焦俊翔同學				

列席人員：洪煜同學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本院講座教授、特聘教授院級審議委員名單案	再徵詢物理系提供領域更接近的校外委員、亦請科教所、永續所推薦合適人選，以成立本審議委員會（共計9人），委員名單另於聘任前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依決議執行。
二	物理系與越南峴港科學教育大學 (Faculty of Physics, The University of Danang-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Education) 物理系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合作協議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三	有關物理系陸健榮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四	有關地球科學系陳光榮教授、鄒治華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五	有關科學教育研究所楊文金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六	追認化學系裁撤該系暑期「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項次	案 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七	擬具本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八	擬具物理系「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九	擬具地球科學系「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	擬具地球科學系「會議場所借用要點」、收費標準及申請表新訂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十一	追認本院、教育學院與越南胡志明市師範大學（Ho Chi Minh City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HCMUE）簽署 MOU 一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決定：通過備查。

丙、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院講座教授、特聘教授院級審議委員名單案，提會報告。

說明：本院講座教授、特聘教授院級審議委員名單，經上次會議報告並依名單聯繫各候選委員意願，因部分委員婉拒擔任，爰另邀相同領域曾獲講座或特聘教授同等資格之校外教授擔任，本審議委員會更新後名單（共計9人），如附件1（略）。

決定：通過，簽陳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物理學系與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UW)）物理學系簽訂雙聯碩士學位學制合作協議書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雙方交流強度與深化合作，擬簽署1+1碩士雙聯學位，本案前經物理學系113年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協議書內容亦業經教務處、國際處完成初步審查，本案通過後擬續送本校教務會議及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協議書中、英文版，如附件2-1（略）、附件2-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推薦本校第22屆傑出校友李義發學長為本校名譽博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凡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貢獻，有益人

類福祉者，或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經學院推薦得為名譽博士候選人。

- 二、李義發學長為理化系物理組50級畢業校友，曾於2012年榮獲本校第12屆傑出校友，學長在校期間以其堅毅的精神獲得優異的學業表現，在完成學業後學以致用創立承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將食用廢油製成生質柴油，努力投入循環經濟生產模式與減碳製程研發，對於氣候變遷、永續環保、全人類和台灣人民的未來有重大影響。
- 三、李義發學長不僅在商業上取得成功，也積極回饋社會，特別是在教育領域，除捐助學系及學校750萬元供學生申請助學金、贊助母校1,500萬元作為建設基金外。2019年與本校車輛能源學士學位學程合作，培養生質能源專業人才，大力促成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並設立「太陽能電池原理與實作實驗室」及捐贈相關實驗設備1,000萬元，在在顯示了董事長深厚的社會責任感和慷慨無私的奉獻精神。
- 四、自2023年起，每年投入1,200萬資金與本校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合作，透過產業技術及學術研究資源，持續活絡國內外綠能技術管道，培育綠能產業人力，共同推動全球能源的永續發展。
- 五、本案通過後擬續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並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 六、檢附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及李義發學長個人簡歷（如附件3-1（略）、附件3-2（略）、附件3-3（略）、附件3-4（略））。

決議：照案通過，簽陳續送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之一、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20日師大企研字第1121036554號函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院評鑑準則。
- 二、修正重點說明：
 - （一）新增有關校外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修正第四條之一）。
 - （二）修正講師及助理教授、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之限制條件，以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 （三）為避免產生混淆及誤解，明確訂定教師評鑑時程及資料採計時間均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
 - （四）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爰配合修訂免評鑑中有關講座教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五）參酌其他各校規定，增列專任教師達特定年齡者得免評鑑之規定（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 （六）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七）考量重大事故與同項其他延後評鑑事由性質相異，爰將其另行獨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本案擬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函、本院評鑑準則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1（略）、附件4-2（略）、附件4-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2月8日師大研企字第1121031857號函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爰配合修正本院評鑑實施要點。
- 二、修正重點說明：
 - （一）參酌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針對系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規定，為求一致爰同步修訂院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為至少三名校內教師或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修正第二點）。
 - （二）受評單位訪評委員規定、評鑑實施方式與內容，皆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爰不於本實施要點內文字重覆敘述（修正第三點）。
 - （三）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之修訂內容配合修訂。（修正第四點）。
- 三、本案擬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公告週知。
- 四、檢附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函、本院評鑑實施要點（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5-1（略）、附件5-2（略）、附件5-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擬具數學系「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12年10月18日本校第38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訂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爰數學系配合修正。
- 二、修訂系級評鑑委員會委員人數規定（第二點）。
- 三、數學系已於112年12月26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本修訂案。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6-1（略）、附件6-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下午1點25分）

